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印發

院總第 99 號 委員提案第 20529 號

案由：本院委員施義芳、蘇震清等 19 人，鑑於預算法第六十八條規定中央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得實地調查預算及其對待給付之運用狀況；惟查，主計總處係針對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採書面查核，並就各主管會計決算業務，於每年 2 至 3 月間擇 10 處機關（基金）辦理決算實地查核作業。另外，審計部依據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針對普通公務預算、國防經費、特種公務預算、教育農林及交通建設以及縣（市）政府等機關辦理審計及專案調查。然各調查報告僅為主計、審計機關內部報告，立法院無法及時有效地發現弊端並要求改正措施，為提升立法院監督行政機關之強度，並預防政府機關預算執行不效益情形發生，爰提案修正「預算法第六十八條條文」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主計機關、審計機關以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依照本法規定按月或按季針對其主管業務定期稽查，然未將結果彙整報告立法院，僅於年度預算編列或審理決算時才將各項缺失統整彙報，常有時效及事後補救之落差。
- 二、近年來地方政府財政惡化，寅吃卯糧的情形嚴重；亦有行政機關業務執行延宕，效益不彰，顯見監督力度有待加強。
- 三、財、主、審計機關雖依法辦理調查，其結果並未提送立法院，效益有限。爰提案規定該調查報告應每半年彙整並送立法院存查。

提案人：施義芳 蘇震清  
連署人：蔡適應 高志鵬 鄭運鵬 劉耀豪 郭正亮  
陳亭妃 江永昌 邱泰源 鄭寶清 陳賴素美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李麗芬 劉建國 余宛如 鍾孔炤 蔡培慧  
陳明文 黃秀芳

預算法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十八條 中央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得實地調查預算及其對待給付之運用狀況，並得要求下列之人提供報告：</p> <p>一、預算執行機關。</p> <p>二、公共工程之承攬人。</p> <p>三、物品或勞務之提供者。</p> <p>四、接受國家投資、合作、補助金或委辦費者。</p> <p>五、管理國家經費或財產者。</p> <p>六、接受國家分配預算者。</p> <p>七、由預算經費提供貸款、擔保或保證者。</p> <p>八、受託辦理調查、試驗、研究者。</p> <p>九、其他最終領取經費之人或受益者。</p> <p><u>前項調查結果應每半年彙整並送立法院。</u></p>	<p>第六十八條 中央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得實地調查預算及其對待給付之運用狀況，並得要求左列之人提供報告：</p> <p>一、預算執行機關。</p> <p>二、公共工程之承攬人。</p> <p>三、物品或勞務之提供者。</p> <p>四、接受國家投資、合作、補助金或委辦費者。</p> <p>五、管理國家經費或財產者。</p> <p>六、接受國家分配預算者。</p> <p>七、由預算經費提供貸款、擔保或保證者。</p> <p>八、受託辦理調查、試驗、研究者。</p> <p>九、其他最終領取經費之人或受益者。</p>	<p>一、主計機關、審計機關以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依照本法規定按月或按季針對其主管業務定期稽查，然未將結果彙整報告立法院，僅於年度預算編列或審理決算時才將各項缺失統整彙報，常有時效及事後補救之落差。</p> <p>二、近年來地方政府財政惡化，寅吃卯糧的情形嚴重；亦有行政機關業務執行延宕，效益不彰，顯見監督力度有待加強。</p> <p>三、財、主、審計機關雖依法辦理調查，其結果並未提送立法院，效益有限。爰提案規定該調查報告應每半年彙整並送立法院存查。</p>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